

甬上辣评

三亚市2014年上半年物价补贴发放工作近日启动，符合条件的居民每人将一次性获得360元补贴资金。本次共约补贴62万人，需发放补贴资金共22320万元。虽然三亚称是“物价补贴”，但在人们看来，这就是实质上的政府红包。如同此前政府发红包一样，这一次三亚发红包的消息公布，同样引起了不小的关注和争议。（5月6日人民网）



漫画 赵顺清

政府发红包意义不仅在钱

有人讲，钱太少没多大意义。或许在有些人看来，人均360元可能还不够吃一顿饭。但必须看到，社会发展是存在参差性的，在整个居民收入增加的同时，还存在相对弱势群体。对于广大中低收入者特别是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民众来说，这是一笔重要的收入，能够解决许多生活问题。

有人讲，这只是一种懒政。其言下之意是，不该简单发钱了，而是应该以社保为重点，努力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把红包和社保对立起来，是一种想当然，政府派发红包是锦上添花之举，并不必然影响在民生幸福上的制度性关怀。政府派发红包，无论出于哪种目的，都与制度化的社会保障不冲突，并不必然导致因为派发红包就会停止在其他方

面关注民生幸福的努力。拿此前澳门地区发红包来说，除了现金分享计划外，就出台了电费、教育、看病等补贴政策。

有人讲，不如把钱集中起来办大事。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们的一个传统，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就，与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有很大关系。集中力量办大事固然应该，但不能“好大喜功”，只办大事、不办小事，甚至用大事去挤兑小事。而且关注民生既要讲长远也要讲当前，既要讲潜绩也要讲显绩。比如这些年很多地方称在民生上花了不少钱，很多人却表示没有多少感觉。相对于上大项目，派发红包更为直接而有效，更为明显而具体。

政府派发红包，不仅体现善意，而且

体现智慧。回顾30多年改革发展的成绩，无论如何都不能忽视民众的支持和参与。派发红包直接体现了“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改革发展的意义更强，能够起到增强民众的认同感幸福感，消弭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派发红包凝聚的民心、团结的力量，为改革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政府发红包的意义不仅在钱。需要指出的是，肯定政府派发红包的意义，并不是要其他地方政府不顾实力地赶时髦，甚至借钱发红包，而是强调在关注民生上，既要量力而行又要尽力而为。政府应该过“苦日子”，在财政有所盈余的情况下，不妨直接派发红包，努力让民众过上“好日子”。

毛建国

论点
交锋

“撒胡椒面”式红包须慎发

俗话说：物以稀为贵。在我们身边，地方政府给辖区居民直接发钱的“好事”并不多见，在这样的情景下，三亚派发红包引来全民围观和喝彩是情理之中。然而，这种“撒胡椒面”式的发红包不是就值得借鉴和推广呢？无疑需要商榷。

其一，公共财政的一个重要作用是调节贫富差距，这种普惠式的物价补贴，有穷人补贴富人嫌之嫌。要知道，真正在乎这点补贴的是低收入家庭，那些富裕阶层不论你发不发补贴，该怎么花钱还会怎么花钱。

其二，三亚市政府的初衷是通过物价补贴增进百姓消费能力，但很多市民不愿意消费并非完全因为差钱，而是出于对未来的担忧。针对成都等地向低收入家庭发放消费券的做法，著名经济学家

茅于軾就担心新发的消费券对于百姓原本的消费能力产生了替代作用，“给了百姓一千元去花，但同时他又省了一千元存进银行，等于对消费没有产生刺激作用。”同理，三亚市的物价补贴是否也会产生消费替代效应？

其实，近年来向普通百姓直接“发红包”的政策越来越多，比如发给农民的粮食直补等。由于资金数目不大，一些农民得到补贴随手就花了，没干成什么实事实事，提高种粮积极性的初衷并未实现。国家审计署对部分地区支农专项资金的审计调查发现，惠农资金普遍存在“撒胡椒面”现象，制约了这些资金发挥更大效应，因而提出建议把资金集中起来，建设好水利、道路等农村农业基础设施，为农民办一些大事实事。三亚的物价补贴与之

比较起来，道理何尝不是相似的？

去年年底，澳门特区表示将继续实施现金分享计划，向永久性居民每人发放9000元，中山大学社会保障与政策研究所所长岳经纶就此表示：“不论穷人、富人都发钱，表面上看似公正，实则是对公共资源的不当运用，是一个懒政的方法。”如果把“懒政论”套在三亚市政府头上，或许很多人心理难以接受，但抛开先入为主的情感立场，这样的说法也并非没有道理——钱从财政直接发到市民手中，政府倒是省了心，可这笔钱支出的效果如何呢？

很显然，要想通过公共财政的杠杆作用，撬动市民的消费意愿，与其“撒胡椒面”式地发红包，不如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降低个税等方面下功夫。

任小康

法律
视线

不要小觑娱乐性谣言的危害

6日在网上被到处转发的“女学霸遇车祸躺地上等交警期间背107个英语词汇”，经记者查证是假新闻，它源于去年9月网上微博恶搞账号“洋葱日报社”（该微博说明上标注：我们的新闻都是假新闻）发的一则微博，近日被微博账号“山东工商学院微博协会”重新发出，并被广泛传播。（5月6日新华网）

网络已成为国人不可或缺的精神家园，谣言却消磨着我们一手打造的网络公信。

面对谣言，法律须有所作为。然而，谣言也有不同层次，并不是所有谣言所造成的危害都能够达到法律调整的范围。有的谣言本就带着娱乐、恶搞、调侃的意味，甚至正如这家“洋葱日报社”，人家本就明确表明“我们的新闻都是假新闻”。

也许有人会说，面对如此娱乐性谣言，“如果认真，你就输了。”笔者以为

不然，网络信息传播方式新趋片面化、碎片化，即使是标榜着“玩笑”的谣言，经过若干转载和演绎，也将被普通网民信以为真，就像本次“学霸事件”。

我们已进入信息大爆炸时代，人们能否从中获益，关键在于能否用最小的成本筛选出相对最正确、最有效的信息。不得不说，娱乐性谣言在一定程度上向公众传播了错误信号，随之而来的就是人们筛选信息成本的剧增。

当法律面对这些看似无害的娱乐性谣言束手无策时，网络社区规则就应发挥起作用。各类社交网站已为此做出了一些努力，但做得还不够。这一方面在于规则制定略显粗糙，并不符合纷繁复杂网络生态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在于已有规则并没有得到普遍执行，网站管理者没有扮演合格网络守夜人的角色。

以新浪微博为例，早在2012年5月

就制定了《新浪微博社区管理规定》，规定发布不实信息的，按照转发数扣除信息发布者信用积分，严重的甚至将被冻结账号。可是，对于该如何对待娱乐性谣言却语焉不详。如果信息发布者在信息本身就中明了，本信息不属实，算是不实信息吗？如果信息发布者并没有明确本信息不属实，只是在资料中申明本账户发布的信息都不属实，算是不实信息吗？如果他人对之进行了转载，却没有一并转载“不属实申明”，这算是发布不实信息吗？

我们不能苛求一套网络规则，刚面世就能对整个网络生态起到规范所有行为的效用。但网络规则必须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通过不断的自我完善，对于新问题给出新答案，方能给网民一个自由、安全、可信、干净的信息摄取空间。

舒锐（法官）

● 社会观察

桶装水一成不合格，
监管多少不合格？

国家食药监总局通报了近期食品监督抽查情况。其中，桶装水不合格率达到了11.9%。抽检结果显示，桶装饮用水微生物超标问题严重，小企业大桶水问题多发。

(5月6日新华网)

对于桶装水的安全问题，媒体曾有过很多报道，但让人困惑的是，桶装水似乎一直处在监管的空白地带。在很多地方，租个民房搞套设备，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生产桶装水了，什么卫生达标、过滤设备、水桶清洗，都是贴在墙上的“浮云”。

为什么桶装水问题如此严重，却迟迟得不到应有关注？相关执法部门对于摆在面上的饮水安全问题，为何迟迟没有严格查处？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毕竟桶装水还没闹出过什么“大事”——比如立即“喝死人”之类。可是谁都知道，各种潜在的健康危害，早已随着一桶又一桶不合格的水，流入到一个又一个貌似“坚强”的胃里。

食药监总局的抽样调查，无异于对桶装水问题的“旧事重提”。借着自上而下的力量，也许能在短期内推动一场“执法运动”；可是，如果要给这个“执法运动”加个“保质期”的话，又会是多么久呢？更重要的是，桶装水超一成不合格，展示的不只是混乱的桶装水市场，更是失责的桶装水监管。放眼全国，桶装水超一成都不合格，监管又有多少不合格？

超高的桶装水不合格率，背后必然是超高的监管不合格率。对此不能再搞“下不为例”了，而应立即进行严肃问责。否则，只要监管者可以无责，桶装水市场就干净不起来。同样，对不合格的桶装水企业，应该根据违法情节和违法程度，该赔偿的赔偿，该严惩的严惩，该驱逐的驱逐，该追究刑责的追究刑责。

盛翔



5月4日，网友“广西草民”在国内某知名论坛发帖称，今年春节，广西桂林市永福县委书记黄永跃拍板决定，给全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发放了100多万元补贴。据称，县委书记用《易经》算出发百万补贴不会出事。

(今日《东南商报》09版)

点评：这件事中，最无辜的当然是纳税人，缴的税再一次成为唐僧肉，第二无辜的当属《易经》，也没招谁惹谁，就被当枪使了——《易经》，他用或者不用，都是想分钱，而且想分就能分，差别就是分多少的问题。

“五一”期间，多地纪检监察机关派出检查组深入风景区、餐饮场所等开展监督检查，对疑似顶风违纪行为迅速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其中，浙江绍兴有52人进景区打白条。

(5月6日《宁波晚报》)

点评：进景区游览，也就花个几百元钱吧，这居然要专门去开张白条？有些人贪利不厌其烦的思维深入骨髓，不从公共财政上指头油就浑身不舒服，这可以理解，但拜托能不能顾及一下白条的感受，它们以往“高大上”的形象，就这么被你们给毁了。

近日，河南郑州一位网友称，今年2月份，自己和男友到民政局登记结婚，却被告知是“已结过婚”且一年“三结三离”，这给二人带来了很大麻烦。经当地有关部门调查，实为曾追求该女子的一名民政工作人员被拒绝后泄愤所为。相关部门已对其做出留党察看一年、行政记大过处分的决定。

(5月6日新华社)

点评：公务员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我很好奇，到底此人得猥琐到什么程度，当地相关部门才舍得将他降级、撤职乃至开除？